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918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免於藥品非法流用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藥商買賣藥品應確實遵守藥事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4日FDA藥字第10714077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49條之規定，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，本法第49條所稱之不得買賣，包括不得將藥物供應非藥局、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。違者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- 三、藥商於批發售賣藥品時，應確認購買者之身份，相關醫療機構及藥事機構等身份及開業狀態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查詢系統(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>)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